

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甄選類科：A08 法務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 1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依據民法第129條規定，消滅時效因哪些事由而中斷？(25分)

二、依據民法規定，船舶碰撞致人死亡，被害人家屬可以請求哪些賠償項目？(25分)

三、甲乙為夫妻，因感情不睦，甲向法院提起訴訟，先位聲明「確認甲乙間之婚姻無效」，備位聲明則稱「若法院認為甲乙之婚姻有效者，請求裁判離婚」，惟法院認為甲之先位聲明程序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，並直接就備位聲明加以審理，甲不服提起抗告，試問：

(一)一審法院處理是否合法？(5分)

(二)如果甲不服提起抗告，且抗告法院認為甲之抗告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，請問本案程序應如何進行？(20分)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何謂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？(10分)其要件為何？(15分)